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530 號 委員提案第 26819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淑華、謝衣鳳、萬美玲、林為洲等 18 人，為配合建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環境政策，提供國軍人員完善且具有彈性之育嬰留職停薪制度，爰提出「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
- 二、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提案人：許淑華	謝衣鳳	萬美玲	林為洲	
連署人：蔣萬安	林文瑞	張育美	洪孟楷	魯明哲
	吳斯懷	鄭正鈐	溫玉霞	葉毓蘭
	江啟臣	呂玉玲	李德維	陳雪生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p>	<p>第六條之一 志願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申請留職停薪，除第一款不得拒絕外，由國防部考量任務需要辦理：</p> <p>一、服志願士兵現役滿六個月以上，為養育滿三歲前子女者；<u>其申請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為限。</u></p> <p>二、配偶應軍事任務需要，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在一年以上，擬隨同前往者。</p> <p>前項第一款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p> <p>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p> <p>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一項第一款及前二項規定申請留職停薪。</p> <p>第一項第二款留職停薪期間，以配偶實際派赴國外工作之期間為限。</p> <p>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屆滿前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應予復職。</p> <p>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服現役之最少年限。</p> <p>第一項志願士兵留職停薪、第六項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及前條第二項志願士兵繼續留營服役之核定權責，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部隊、學校，或委託海岸</p>	<p>鼓勵雙親共同分擔養育子女之責任，使其有自行考量整體經濟狀況及家務分工，選擇是否共同照顧年幼子女之空間，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有關志願士兵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僅得以本人或配偶一方為限之規定。</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巡防機關及國家安全局辦理 。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